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72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证券代码:6038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99 人;
●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数量为 3,20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
●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示,敬请投资者注意。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志邦家居”)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李利军对《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2020 年 1 月 1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就激励对象的名字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共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激励对象姓名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0 年 2 月 10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期,向 2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4.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6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0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期。公司监事会就对激励对象名单首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授予的 474.9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7.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对激励对象名单首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1-056),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237,500 股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市流通。
10.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人数	解锁授予数量	限售公司本期解锁的实际股票数量
2020年2月10日	9.65元/股	4,749,000	210	4,749,000	6,648,000

注: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注销了 8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 173,600 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1-056),《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237,500 股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市流通》。
本次解除限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一个交易日起至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50%。
本次解除限售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届满;因所有激励对象自愿锁定六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其禁售期将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届满。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3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分措施; 1.4 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有违法违规记录; 1.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2.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3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分措施; 2.4 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有违法违规记录; 2.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2.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不存在财务造假行为; 公司不存在因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 2021 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4.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3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分措施; 4.4 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有违法违规记录; 4.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4.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99 名激励对象于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满足全部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计划 199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0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且公司不存在违反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的意见
四和回购解除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股份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将由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完毕,公司将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义务,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4,484,856 股为基数,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1.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287.1 万股,回购价格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1.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2.86 万股,回购价格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最终回购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公司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股配或缩股等事项,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总金额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1.00 元/股进行测算,假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前	拟回购金额上限期间	拟回购金额下限期间	
股份类别				
股份总数(股)	144,848,536	144,848,536	144,848,536	
占总股本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限售股份总数(股)	75,351,913	52,021	76,309,013	
占总股本比例(%)	52.02	0.04	53.99	
非限售股份总数(股)	69,496,623	142,839	68,066,023	
占总股本比例(%)	47.98	0.66	46.99	
总股本	144,848,536	100.00	144,848,536	100.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述股份结构变动仅考虑回购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财务、经营、业务履行能力、财务状况及市场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使用,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428,446,867.7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4,159,240.95 元,流动资产 1,137,205,817.04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6,000 万元测算,预计以上指标的 4.20%、4.71%、4.99%。根据回购资金未来来源及用途,董事会认为:公司不会因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股份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总股本,也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际回购金额,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成本,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0.53%,货币资金为 638,813,246.08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配、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1.00 元/股进行测算,假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前	拟回购金额上限期间	拟回购金额下限期间	
股份类别				
股份总数(股)	144,848,536	144,848,536	144,848,536	
占总股本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限售股份总数(股)	75,351,913	52,021	76,309,013	
占总股本比例(%)	52.02	0.04	53.99	
非限售股份总数(股)	69,496,623	142,839	68,066,023	
占总股本比例(%)	47.98	0.66	46.99	
总股本	144,848,536	100.00	144,848,536	100.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述股份结构变动仅考虑回购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财务、经营、业务履行能力、财务状况及市场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使用,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428,446,867.7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4,159,240.95 元,流动资产 1,137,205,817.04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6,000 万元测算,预计以上指标的 4.20%、4.71%、4.99%。根据回购资金未来来源及用途,董事会认为:公司不会因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股份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总股本,也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际回购金额,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成本,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0.53%,货币资金为 638,813,246.08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配、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1.00 元/股进行测算,假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前	拟回购金额上限期间	拟回购金额下限期间	
股份类别				
股份总数(股)	144,848,536	144,848,536	144,848,536	
占总股本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限售股份总数(股)	75,351,913	52,021	76,309,013	
占总股本比例(%)	52.02	0.04	53.99	
非限售股份总数(股)	69,496,623	142,839	68,066,023	
占总股本比例(%)	47.98	0.66	46.99	
总股本	144,848,536	100.00	144,848,536	100.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述股份结构变动仅考虑回购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财务、经营、业务履行能力、财务状况及市场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使用,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428,446,867.7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4,159,240.95 元,流动资产 1,137,205,817.04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6,000 万元测算,预计以上指标的 4.20%、4.71%、4.99%。根据回购资金未来来源及用途,董事会认为:公司不会因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股份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总股本,也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际回购金额,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成本,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0.53%,货币资金为 638,813,246.08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配、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1.00 元/股进行测算,假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述股份结构变动仅考虑回购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财务、经营、业务履行能力、财务状况及市场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使用,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428,446,867.7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4,159,240.95 元,流动资产 1,137,205,817.04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6,000 万元测算,预计以上指标的 4.20%、4.71%、4.99%。根据回购资金未来来源及用途,董事会认为:公司不会因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股份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总股本,也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际回购金额,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成本,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0.53%,货币资金为 638,813,246.08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配、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1.00 元/股进行测算,假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公告编号:2022-073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证券代码:6038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3,20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已经公示,敬请投资者注意。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志邦家居”)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李利军对《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2020 年 1 月 1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就激励对象的名字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共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激励对象姓名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0 年 2 月 10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期,向 2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4.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6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0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期。公司监事会就对激励对象名单首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授予的 474.9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7.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对激励对象名单首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1-056),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237,500 股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市流通。
10.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人数	解锁授予数量	限售公司本期解锁的实际股票数量
2020年2月10日	9.65元/股	4,749,000	210	4,749,000	6,648,000

注: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注销了 8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 173,600 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1-056),《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237,500 股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市流通》。
本次解除限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一个交易日起至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50%。
本次解除限售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届满;因所有激励对象自愿锁定六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其禁售期将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届满。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3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分措施; 1.4 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有违法违规记录; 1.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2.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3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分措施; 2.4 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有违法违规记录; 2.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2.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不存在财务造假行为; 公司不存在因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 2021 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4.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3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分措施; 4.4 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有违法违规记录; 4.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4.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99 名激励对象于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满足全部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计划 199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0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且公司不存在违反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的意见
四和回购解除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股份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将由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完毕,公司将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义务,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4,484,856 股为基数,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1.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287.1 万股,回购价格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1.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2.86 万股,回购价格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最终回购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公司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股配或缩股等事项,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总金额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1.00 元/股进行测算,假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前	拟回购金额上限期间	拟回购金额下限期间	
股份类别				
股份总数(股)	144,848,536	144,848,536	144,848,536	
占总股本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限售股份总数(股)	75,351,913	52,021	76,309,013	
占总股本比例(%)	52.02	0.04	53.99	
非限售股份总数(股)	69,496,623	142,839	68,066,023	
占总股本比例(%)	47.98	0.66	46.99	
总股本	144,848,536	100.00	144,848,536	100.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述股份结构变动仅考虑回购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财务、经营、业务履行能力、财务状况及市场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使用,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428,446,867.7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4,159,240.95 元,流动资产 1,137,205,817.04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6,000 万元测算,预计以上指标的 4.20%、4.71%、4.99%。根据回购资金未来来源及用途,董事会认为:公司不会因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股份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总股本,也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际回购金额,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成本,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0.53%,货币资金为 638,813,246.08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配、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1.00 元/股进行测算,假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前	拟回购金额上限期间	拟回购金额下限期间	
股份类别				
股份总数(股)	144,848,536	144,848,536	144,848,536	
占总股本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限售股份总数(股)	75,351,913	52,021	76,309,013	
占总股本比例(%)	52.02	0.04	53.99	
非限售股份总数(股)	69,496,623	142,839	68,066,023	
占总股本比例(%)	47.98	0.66	46.99	
总股本	144,848,536	100.00	144,848,536	100.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述股份结构变动仅考虑回购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财务、经营、业务履行能力、财务状况及市场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使用,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428,446,867.7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4,159,240.95 元,流动资产 1,137,205,817.04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6,000 万元测算,预计以上指标的 4.20%、4.71%、4.99%。根据回购资金未来来源及用途,董事会认为:公司不会因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股份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总股本,也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际回购金额,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成本,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0.53%,货币资金为 638,813,246.08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配、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1.00 元/股进行测算,假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